#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内，对原1号楼三层空间进行改造，包括对原空间设施拆除，空间装饰装饰，喷淋系统改造，电气系统改造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施工工期**

**要求10月15日前完成**

**3、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质保期**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5%，签订合同后缴纳至学校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不计息）**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20%的工程预付款。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支付合同价款的6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最终以财政审计为准，审计完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定价的2.5%作为质保金，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100%（含预付款）。

（4）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2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6）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7）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以及其它的相关规范。

1.2、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8、本工程在原空间内改造，除图纸要求的拆除和改造内容外，对原空间构造和设施做好必要的保护工作，如损坏要求中标人恢复原样，并承担所有费用。

##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投标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内墙乳胶漆、涂料 | 立邦、多乐士、汇丽、华润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2 | 油漆 | 大桥、长江、灯塔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3 | 木质防火门 | 杭州灯塔、杭木杜鹃、杭州钱江、临安杭采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4 | 细木工板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环保型E1级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5 | 石膏板、轻钢龙骨 | 北京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泰山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6 | 铝型材 | 广亚、南平、广东坚美、广东兴发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7 | 门锁、拉手及五金配件 | 合页 雅洁、汇泰龙、顶固、佳乐士门吸 雅洁、汇泰龙、顶固、佳乐士执手锁 雅洁、汇泰龙、顶固、佳乐士双开门明插销 雅洁、汇泰龙、顶固、佳乐士闭门器 雅洁、汇泰龙、顶固、佳乐士顺序器 雅洁、顶固、摩登、佳乐士 | 按设计要求 |
| 8 | 配电箱、控制箱、配电柜及其主要电气元器件 | 柜体 |  | 按设计要求 |
| 箱体 |  | 要求冷轧板，箱体表面处理工艺为酸洗、磷化、喷塑 |
| 微型断路器 | ABB S200系列；西门子5SY6系列；施耐德Acti 9系列；诺雅克：Ex9B | 按设计要求 |
| 双电源切换装置 | asco：230 施耐德：WTSB系列 ABB：OTM系列 西门子；诺雅克：ExATS9B | 按设计要求 |
| 交流接触器 | 施耐德：LC1系列 ABB：A系列 西门子：3RT系列；诺雅克：Ex9C | 按设计要求 |
| 热继电器 | 施耐德：LR系列 ；ABB：T系列 西门子；诺雅克：Ex9R | 按设计要求 |
| 浪涌保护器 |  | 符合当地气象部门验收要求 |
| 9 | SC管 | 浙江金洲、湖光、利达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0 | KBG管 | 萧通、天一、泰瑞安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1 | PVC电线管 | 鸿雁、浙江中财、浙江公元、浙江伟星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2 | 电线 | 浙江万马、江苏远程、浙江元通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3 | 电缆 | 浙江万马、江苏远程、浙江元通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4 | 抗震支架（包括给排水用） | 沃利文、泰力恒、斯登特斯、泰德阳光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5 | 开关、插座 | 鸿雁、西门子、TCL、松下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6 | JDG管 | 湖州金洲、湖光、利达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7 | 阀门 | 开维喜、埃美坷、沪航控股、春江、凯泰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8 | 喷淋设备（喷头、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等）消火栓设备（室内外） | 三顺、信达、凯泰、恒安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19 | 消防给水设备 | 熊猫、凯泉、申宝、双轮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 20 | PPR管 | 金德、鸿雁、中财、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 按设计要求 |

**关于推荐品牌：**

**①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投标人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②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投标报价，并在“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的投标品牌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品牌，投标价格不调整。**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④若投标人未明确品牌，招标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⑤如本表选型与设计说明及招标图有矛盾的，一律以本表为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认定技术参数不满足。**

**⑧所有主材的品牌与颜色均由业主与设计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使用。**

##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中标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5、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6、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7、本项目为在校园内施工，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及施工场地设施保护，服从招标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因施工过程中未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招标人利益时，招标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8、**本工程施工过程与同空间布展施工、空调施工等交叉进行，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服从招标人相关部门的管理，主动协调施工工序，规范工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现场材料要求堆放整齐，工具使用规范，不允许随意拿走和使用其他施工单位材料和工具，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力，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冲突，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总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机械、水电、劳务、管理、主材、辅材、运输、安装、保修、垃圾清运、措施（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工程总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小数点后不保留。

2、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报价，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不含甲供设备购置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用、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计取。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请各报价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与学院中原有工程交叉施工，发生的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供应商人员的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合同专用条款”等所要求的内容。

4.1施工用水、电按审计结算金额的1%扣除。

4.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与同空间布展施工、空调施工等交叉进行，因此发生的多次成品保护等所有相关费用，请承包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本工程在原空间内改造，除图纸要求的拆除和改造内容外，对原空间构造和设施做好必要的保护工作**，因此发生相关费用，请承包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七）保修的要求

1、承包方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

2、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2.5%,待保修期结束，按合同约定结清。

3、中标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承包人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 （八）其他要求：

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相关图集、文件，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按上述资料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1. 清单与图纸描述不一致时，施工方需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疑问，如无疑义，则认为按照图纸施工且依据投标时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此项提出任何单价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3. 所有饰面材料（涂料、地胶板）及铝合金型材、不锈钢等均未区分颜色，请投标单位自行充分考虑不同颜色和规格的报价的影响，实际施工时按业主、设计要求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变；
4. 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5. 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充分结合图纸一起阅读并理解，对于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6.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7.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必须列清项目明细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分析表。
8. 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措施项目为总价子目，合价固定包干，在招标范围内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12. 装修工程中所有地面、墙面及顶面开孔费及加固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
13. 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或者开孔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所涉及项目综合单价；
14. 本项目所有木质防火门及木质门均要求为免漆成品门，门上玻璃均为钢化玻璃，请在相应的报价中考虑。
15. 本项目所涉及的木饰面均需成品，不允许现场刷油漆，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16. 本工程的所有地胶板、玻璃磨砂膜、踢脚线、装修建材等材料进场前中标单位先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设计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请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注明所选品牌的，在施工时由招标人从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19.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措施费，计入其他技术措施费当中，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20. 本工程所需脚手架、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清洁、垃圾清运及其它技术措施，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施工方案，可在技术措施费中考虑，具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
21. 本工程在原空间内改造，除图纸要求的拆除和改造内容外，投标人应对原空间构造和设施做好必要的保护工作，因此发生相关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与同空间布展施工、空调施工等交叉进行，因此发生的多次成品保护等所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3. 装修面开孔，包括石膏板、木工板、石材、玻璃、金属板等工程中的各种开孔费用，若有发生，均需考虑到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4. 所有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装饰材料需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若确实有部分装修原材料（如装饰织物、木质装修材料等）达不到燃烧性能等级时，必须通过阻燃处理，提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使之达到防火要求，其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纳入综合单价中，对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1号楼三层暖通系统改造项目，位于杭州市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现场踏勘确定的范围，项目原功能为视觉艺术学院阅览室,现调整为展览厅。包含装饰装修、消防水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图纸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杭州市造价信息（2019年8月）、浙江省造价信息（2019年8月）；无价材料采用市场价。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取费

1、本工程组织措施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本工程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建筑工程按9.52%计入，安装工程按7.10%计入（报价最低取费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建筑工程8.57%，安装工程6.39%）；

2、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企业管理费：建筑工程按16.57%计入，安装工程按21.72%计入（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本工程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类取费，具体如下：

建筑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下限数值为12.43%，最低费率2.49%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下限数值为16.29%，最低费率3.26%）

3、规费：建筑工程按25.78%计入，安装工程按30.63%计入，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4、税金按9.00%计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电气系统、暖通系统，以及原有土建、消防喷淋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塑胶地板及地面自流平处理报价时要求按暂定单价200元/㎡计入；

3、工程内所有拆除均含垃圾清理外运，按外运20km计，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